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46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 訟 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　周明嘉

被 上　訴 人　李彥霆

訴 訟 代理人　李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05年7月29日受讓取得訴外人李○雄（下逕稱其名）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89年執字第818號債權憑證所示尚未清償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71,052元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未獲清償。李○雄於104年7月31日將其對植○企業社（下稱植○商號）之增資出資額500萬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，借名登記在其子即被上訴人名下（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），以規避債權人追償。因李○雄怠於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並回復系爭出資額登記，致伊之系爭債權受損害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李○雄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541條第1項或民法第179條規定，選擇合併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出資額移轉登記予李○雄之判決。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，改判准如上述之請求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將對於植○企業社出資額500萬元變更登記予李○雄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植○商號之出資額均是伊自行支付，資金來源是伊向姑姑李○珍借貸取得，與李○雄無關，李○雄亦未對植○商號出資，伊否認就植○商號之出資額與李○雄間有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存在，上訴人應負舉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見本院卷第67頁)：

㈠李○雄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借款，因李○雄未履約清償，經臺東企銀聲請強制執行未果，取得臺東地院所核發之債權憑證。臺東企銀對李○雄之上開債權經輾轉讓與後，於105年7月29日由上訴人受讓取得，並經上訴人通知李○雄，迄今上訴人對李○雄仍有本金24,871,052元及利息與違約金等債權未獲清償（見原審卷第7-17頁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文件）。

㈡植○企業社係於104年3月9日設立登記之獨資商號，被上訴人登記為負責人，該商號於104年3月6日申請設立登記出資額為20萬元，嗣於104年7月31日申請變更出資額為500萬元，該商號出資額迄今仍登記為5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54-56、65頁植○商號設立登記、增資變更登記申請書）。

㈢被上訴人本人於104年7月30日以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轉帳存入500萬元至植○企業社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之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見原審卷第230-232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東分行111年4月18日合金臺東字第1110000715號函暨傳票2紙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乃當事人約定，一方（借名者）經他方（出名者）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，該出名者僅為名義上之所有權人，實質上仍由借名者享有該財產之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，並負

擔因此所生之義務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借名登記既為契約之一種，須於雙方當事人，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，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，其契約始克成立。上訴人主張李○雄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，自應就系爭出資額為李○雄所有，且李○雄與被上訴人就之達成借名登記之合意等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查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支付系爭出資額時甫成年，尚在就讀大學，應無資力支付系爭出資額云云。惟查，系爭出資額確係由被上訴人自其銀行帳戶轉帳繳納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第3點）。且證人即被上訴人姑姑李○珍於本院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：被上訴人於104年間大學畢業，向伊表示需要20萬元開公司，向伊借貸，伊應允，遂將20萬元交付被上訴人。嗣被上訴人於同年間又向伊表示有標到案件，需要500萬元資金，希望伊能再借款，伊應允，再將500萬元匯給被上訴人，之後被上訴人有陸續慢慢分期償還。因伊與被上訴人間為姑姪，彼此信任，故伊就上開貸款並未約定或要求利息，亦未書立借據。另被上訴人有表示植○商號是他自己要設立的，不是李○雄借被上訴人名義設立，且伊與李○雄於104年間亦無借貸關係等語綦詳（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6頁）。準此，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出資額係伊支付，資金來源是伊向姑姑李○珍借貸，並非李○雄提供，亦與李○雄無關等語，確有所憑。是縱然被上訴人於104年間僅20幾歲，亦不足以據此推論系爭出資額係李○雄所有且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。

㈢又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錄影光碟及譯文（錄影譯文見原審卷第220頁、錄影檔光碟置於該卷尾附件袋），至多僅能證明某臉書主播在植○商號用於種菇之木屑場採訪李○雄時，稱李○雄為「董事長」、「李董」等情。然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採訪之臉書主播對植○商號之系爭出資額所有權

人、登記情形，及植○商號出資額之資金來源有所瞭解或親見親聞，再參以稱呼某人為「董事長」或「某董」乃我國社交禮儀間常見之禮貌客套寒暄尊稱，並不表示該人必為公司或商號之實際出資人，自無從憑此推認系爭出資額係李○雄所有且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。

㈣從而，上訴人所舉上開證據，均無法證明系爭出資額乃李○雄所有，並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出資額存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李○雄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出資額存有借名登記契約，則其主張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李○雄向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541條第1項或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出資額移轉變更登記予李○雄，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李○雄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、第541條第1項或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擇一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出資額移轉變更登記為李○雄所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於112年3月7日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主張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3號刑事判決中有記載「證人即植茂木屑場負責人李○雄警詢時之證述」等文句，請求調閱上開案件卷宗，以證明系爭出資額乃李○雄借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云云，然上開刑事案件係審判另案刑事被告陳崑池之竊盜案件，並無涉及認定植○商號之實際出資人為何，此有上訴人提出之該案判決書附卷可稽，顯與本件事件無關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準此，本院斟酌後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至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

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